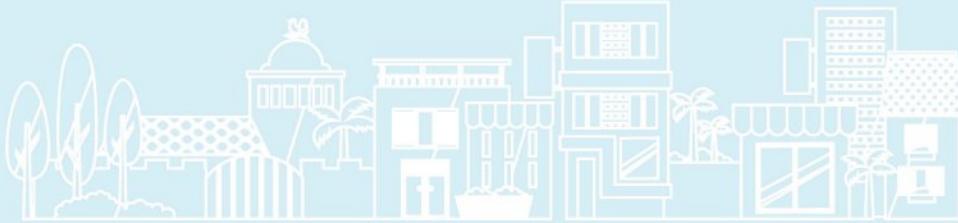




自力更新-何謂自立更新？





法規說明

一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，由更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逾7人組織更新團體。



《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》

二、更新團體設立，應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過半或7人以上發起籌組。



《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3條》

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，得依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規定申請相關自力更新補助。



《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》



自力更新，沒錢沒專業技術，該怎麼進行？

新北市政府為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，105年特別修訂「**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**」，將自力都更的補助額度由280萬提高至630萬元，並細分多個階段使社區更容易分次來補助，即時補注社區推動期間的資金缺口，協助社區邁向下一個更新階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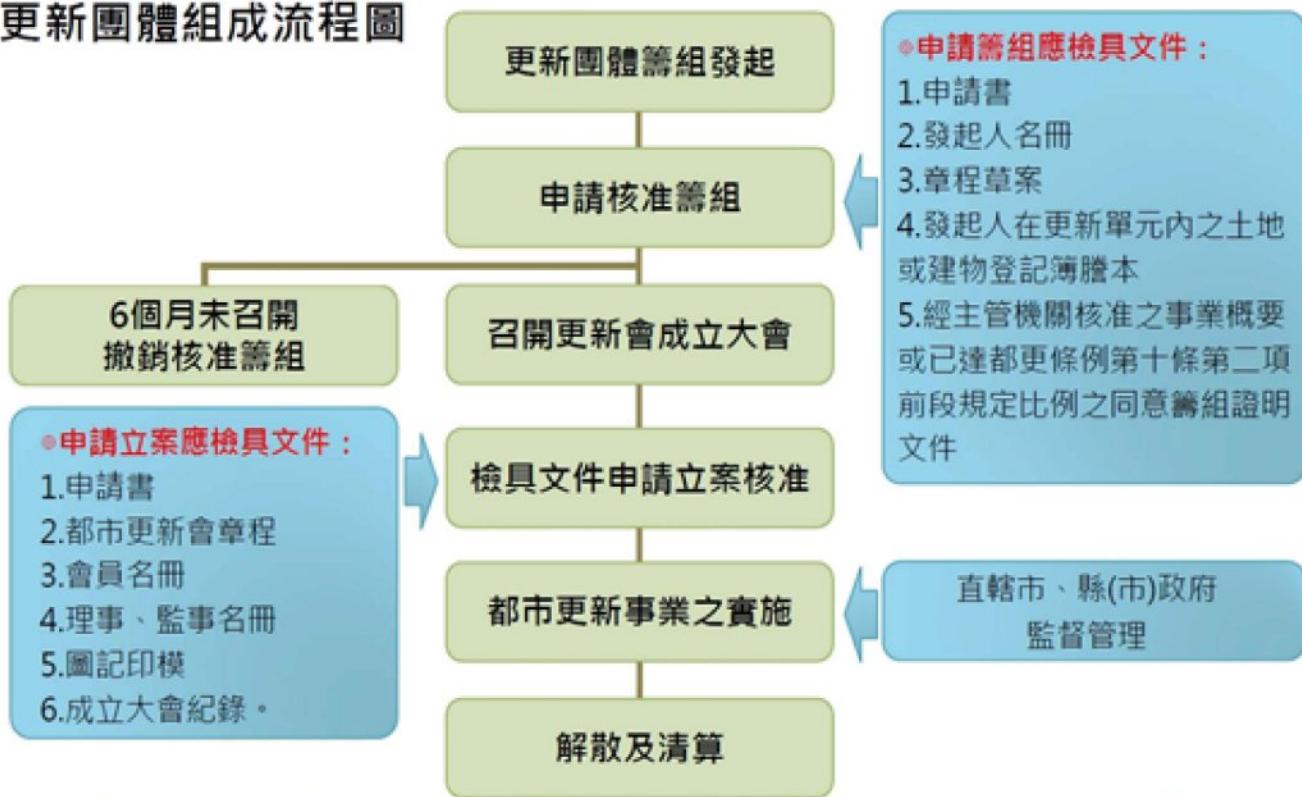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隊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建立**產業媒合平台**，協助有需求的社區媒合建築經理公司、營造廠或銀行等，以提供自力都更更優質的資金及技術支援。



新北市政府特別開設**自力更新專題班**，專門講授如何辦理自力都更，期望透過課程講授，民眾能更了解自力更新辦理，不必透過建商也能自己推動家園重建、改善居住環境。

更新團體如何成立，辦理流程為何？

◎更新團體組成流程圖



◎ 都市更新補助要點補助金額是多少？

補助金額共**630萬**，分為**12階段**，詳細如下：

- 第1階段**：初期作業費20萬。
- 第2階段**：事業概要30萬（待修法完成才可請領）。
- 第3、4階段-都市更新團體階段**：
核准籌組32萬、核准立案48萬。



→**第5、6、7、8階段** -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：
與規劃團隊簽約50萬、報核後50萬、公開展覽後
50萬、發布實施後100萬。

→**第9、10、11、12階段** - 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階
段：
與規劃團隊簽約50萬、報核後50萬、公開展覽後
50萬、發布實施後100萬。

補助費採**實支實付**，可**分階段申請或一次全額請領**，
申請時檢附統一發票、收據、原始憑證、領據等
相關費用證明，經核銷無誤後核發補助經費。

《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第8》

階段性補助減輕負擔

民衆委託規劃團隊協助自力都更，為使更新案件足
以順利推動，採多階段補助，做到哪，撥到哪。

**即請
即撥**

過去

- 分為**5**階段補助
- 全程做完民衆才拿得到補助
- 前期民衆經費不足，難以推動下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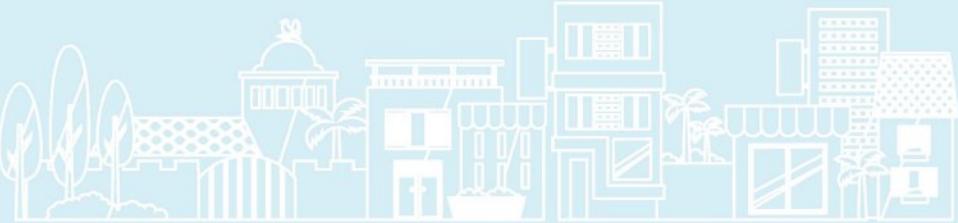
(如尚未擬訂事業概要者，
補助額度上限為**80萬**)



現在

- 分為**12**階段補助
- 民衆可以依自己需求申請，免走到核定即可請領
- 由原先的5階段再細分
- 多階段補助，申請更加容易





如果因為一些原因導致都市更新無法繼續，日後重新辦理自力更新，是否仍有補助款申請資格？

依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（略以）：「...各款補助項目，同一更新單元以申請一次為限。...」，故同一階段之補助項目，一社區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惟申請補助後因故無法繼續執行，爾後又再次辦理自力更新，依規定將不再重覆受理補助申請。



【相關法規】

尋找中央法規「都市更新條例」

請至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法令園地)查詢

【相關連結平台】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(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

【相關業務洽詢管道】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
電話：02-29506206 傳真：02-29506556